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649號

原告 黃琨哲
被告 甲○○

甲○○之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甲○○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條文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又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同法第17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甲○○於民國00年00月00日出生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其於訴訟進行中成年而取得訴訟能力，其法定代理人（原為被告甲○○之母）之代理權因而消滅。茲因被告甲○○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為利於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，爰依職權以裁定命被告甲○○續行訴訟程序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煜庭